

# 复旦大学本科生补考和重修规定

(二〇一七年八月修订)

根据《复旦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对本科生的补考和重修作如下规定：

## 一、补考

1. 对于考核后成绩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向开课院系申请补考。
2. 补考以一次为限，不收取任何费用。
3. 补考一般安排在原课程开课学期结束后的下一学期第零周至第二周进行。
4. 学生补考合格的，相应课程成绩记为 D-（课程如以 P、NP 方式记载成绩的，补考合格成绩记为 P）。
5. 学生如缺席参加课程期末考试，其相应课程成绩记为不合格。其中，无故缺考的学生，不准予补考；因故缺考的学生，如未曾严重缺课、且能严肃反省检讨本人缺考的过失，经开课院系批准，可准予参加补考。
6. 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学期遇有课程考试不合格的，可按学校规定申请提前补考，经所在院系和开课院系批准，由开课院系安排提前补考。
7. 学生因考试违纪等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导

致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得参加补考。

8. 武警国防生在毕业学期如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包括因缺考导致成绩不合格），不准予参加补考。

## 二、重修

1. 学生对于考核后成绩不合格的课程、以及自认为需要加深学习的课程，可以重修相应课程。

2. 重修课程的各次考核成绩如实记载。重修课程成绩不覆盖原修读课程的成绩，按统一的成绩记载方式参与平均绩点计算。

3. 重修课程应按学分缴纳学费。重修课程的收费标准为：自费留学生 300 元/学分，其他学生 130 元/学分。